重庆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高素质党校（行政院校）师资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发〔2019〕44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实际，制订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申报评审条件适用于重庆市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和委托评审的其它单位中从事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离退休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迟退休手续的除外），均不纳入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条 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和区级党校（行政院校）的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分别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县级党校（行政学校）的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分别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党校（行政院校）事业；

（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纪守规，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党校（行政院校）声誉；

（四）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能力，坚持用学术讲政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达到规定学时要求。

第四章 助教（助理讲师）申报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教学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能够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第九条 学术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

第五章 讲师申报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讲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助教（助理讲师）职称4年以上；或具备硕士学位，且取得助教（助理讲师）职称2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并经考察合格。

第十一条 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达到以下教学条件：

1.承担过主体班专题教学任务或专题班授课任务，近三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40课时；

2.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教学比赛决赛三等奖以上，或近三年主体班平均评教优良率达65%以上；

第十二条 学术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学术期刊论文2篇以上；

2.主研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3.主持完成区县级或市级部门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研完成区县级或市级部门科研项目2项以上；

4.参写本专业学术著作2篇（章）、总字数7000字以上；

5.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区县党政领导签批1项以上，或主研的决策咨询成果被区县党政领导签批2项以上；

6.在《学习时报》《重庆日报》发表理论文章2篇以上。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任现职以来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第十条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推荐评审讲师职称：

1.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2.独著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10万字以上）；

3.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区县级党政正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

第六章 高级讲师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讲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2年以上；自参加工作以来，须有1年以上的基层工作实践经历。

第十五条 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达到以下教学条件：

1.承担过1次以上主体班专题教学任务或专题班授课任务，近三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60课时；

2.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教学比赛决赛二等奖以上，或近三年主体班平均评教优良率达85%以上。

第十六条 学术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公开发表学术期刊论文6篇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主持完成区县级或市级部门科研项目2项以上；

3.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10万字以上）；

4.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领导签批1项以上，或被区县级党政正职领导签批2项以上，或被区县级党政领导签批4项以上；

5.在《学习时报》《重庆日报》发表理论文章3篇以上；

6.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第十四条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推荐评审高级讲师职称：

1.入选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1次以上且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精品课2次以上，可不受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限制；

2.符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且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

3.符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优秀以上等次结项）；

4.符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且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

第七章 副教授申报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2年以上；自参加工作以来，须有1年以上的基层工作实践经历。

第十九条 教学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申报人须达到以下教学条件**：

1.承担过1个以上主体班专题教学任务或研究生教学主讲责任教师及指导工作，近三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120课时；

2.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1次以上，或获得主体班优秀教学奖（教学新秀奖）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奖1次以上，或近三年主体班平均评教优良率达85%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区级党校（行政院校）申报人须达到以下教学条件**：

1.承担过1个以上主体班专题教学任务或专题班授课任务，近三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60课时；

2.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教学比赛决赛二等奖以上，或近三年主体班平均评教优良率达85%以上。

第二十条 学术条件

**（一）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教师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的学术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4篇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3.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10万字以上）；

4.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签批1项以上，或被省部级领导签批4项以上；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1篇以上；

6.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

**（二）区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的学术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主持完成区级或市级部门科研项目2项以上；

3.出版学术著作1部（10万字以上）；

4.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领导签批2项以上，或被区级党政正职领导签批3项以上，或被区级党政领导签批4项以上；

5.在《学习时报》《重庆日报》发表理论文章3篇以上；

6.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可不受第十八条学历资历限制，破格推荐评审副教授职称。

**（一）任现职以来，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得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1次以上（委托评审单位申报人获得其所在系统全国优秀教学成果奖1次以上），可不受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限制；

2.符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且公开发表一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CSSCI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

3.符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良好等次以上结项）；

4.符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区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入选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1次以上且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精品课2次以上，可不受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限制；

2.符合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且公开发表CSSCI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

3.符合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且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

4.符合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优秀以上等次结项）；

5.符合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且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

第八章 正高级讲师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正高级讲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高级讲师职称5年以上；自参加工作以来，须有1年以上的基层工作实践经历。

第二十三条 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达到以下教学条件：

1.承担过2个以上主体班专题教学任务或专题班授课任务，近三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80课时；

2.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教学比赛决赛一等奖，或近三年主体班平均评教优良率达85%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术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主持完成区县级或市级部门科研项目3项以上；

3.出版学术著作1部（15万字以上）；

4.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或被省部级领导签批2项以上，或被区县党政领导签批5项以上；

5.在《学习时报》《重庆日报》发表理论文章5篇以上；

6.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第二十二条学历资历限制，破格推荐评审正高级讲师职称：

1.入选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2次以上且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精品课2次以上，可不受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限制；

2.符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优秀等次结项）；

3.符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且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

第九章 教授申报条件

第二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称5年以上；自参加工作以来，须有1年以上的基层工作实践经历。

第二十七条 教学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的申报人须达到以下教学条件：**

1.承担过2个以上的主体班专题教学任务或研究生教学主讲责任教师及指导工作，近三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160课时；

2.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1次以上，或获得主体班优秀教学奖（教学新秀奖）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奖共2次以上，或近三年主体班平均评教优良率达90%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区级党校（行政院校）的申报人须达到以下教学条件：**

1.承担过2个以上主体班专题教学任务或专题班授课任务，近三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80课时；

2.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教学比赛决赛一等奖，或近三年主体班平均评教优良率达85%以上。

第二十八条 学术条件

**（一）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教师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的学术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5篇以上（其中CSSCI期刊论文2篇以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申报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4篇以上（其中CSSCI期刊论文1篇以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申报人，公开发表学术期刊论文6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3.出版学术著作1部（15万字以上）；

4.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签批1项以上，或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且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副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或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领导签批5项以上；

5.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被省部级领导）签批且被正式文件、法规、政策或讲话采纳，并提供相关证明；

6.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2篇以上；

7.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2项（排名第一）；

8.经组织批准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主题学术交流1次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知网”可检索到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外文学术论文2篇以上；

9.经同行专家鉴定，取得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创造性成果，在教学科研中为院校做出重大贡献或突出成绩，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区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的学术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须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4篇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主持完成区级或市级部门科研项目3项以上；

3.出版学术著作1部（15万字以上）；

4.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领导签批1项以上，或被省部级领导签批3项以上，或被区级党政领导签批5项以上；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1篇以上；

6.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

第二十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可不受第二十六条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推荐评审教授职称。

**（一）任现职以来，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获得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1次以上，可不受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限制；

2.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2次以上（委托评审单位的申报人获得其所在系统全国优秀教学成果奖1次以上），可不受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限制；

3.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且公开发表权威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一级期刊论文3篇以上）；

4.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1项以上；

5.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签批2项以上（或被省部级正职签批3项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区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入选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2次以上且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精品课2次以上，不受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限制；

2.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且公开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CSSCI期刊论文3篇以上）；

3. 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且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

4.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且主持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正职领导签批2项以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申报条件只是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教师职称申报的必要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以评委会评审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申报评审条件中的相关表述说明如下：

（一）“任现职以来”，是指申报人取得助教、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副教授等现职称之日以来。

（二）“不得少于”、“以上”，均包括本级或本数；“以下”、“不足”，不包括本级或本数；“且”是指同时具备。

（三）“基层工作实践经历”，是指自参加工作以来在基层工作的经历。其中，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申报人是指在区县及以下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等单位的工作实践经历；区县党校（行政院校）申报人是指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等单位的工作实践经历。

（四）“主持”是指在项目结项证书（或其它证明文件）、决策咨询成果中排名第一的研究人员，“主研”是指在项目结项证书（或其它证明文件）、决策咨询成果中排名第二至第五的研究人员。

第三十二条 教学业绩相关认定办法。

（一）课时计算办法：主体班、硕士研究生、专题班教学按每半天4课时计算，在职研究生教学按每半天3.2课时计算，参加主体班下班讨论按每次2课时计算。

（二）主体班评教优良率计算办法：在“好、一般、差”三级指标中，以“好”所占的百分比计算“优良率”。

（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是指由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颁发证书的专题课程。

（四）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精品课或教学比赛奖，是指由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举办的总评选或决赛后颁发的奖励。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入选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精品课或教学比赛奖，是指自本申报评审条件执行之日起入选或获得的。

（五）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入选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获得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精品课或教学比赛奖，如是同一门课程或课程主体内容基本相同，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三条 学术成果相关认定办法。

（一）申报人所提交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科研获奖，是指与申报学科相同、相近、相关的成果，并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本申报评审条件中的“论文”，是指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CSSCI期刊论文、一级期刊论文和权威期刊论文，是指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一级期刊、权威期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该篇论文总分的1/2。除CSSCI期刊论文、一级期刊论文和权威期刊论文以外的多人合作论文（含期刊论文、报纸论文）的第一作者计该篇论文总分的 1/2，其余由主要参与者平均计分。（CSSCI论文、一级期刊论文和权威期刊论文须是独著或第一作者，既考虑市委党校学科建设，又沿袭历年认定情况。）

（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重庆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须是独著或第一作者。《人民日报》不包括海外版。同一文章不进行重复计算。

（四）出版的学术著作，是指本学科个人专著。

（五）研究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部门或校（院）级（含区县级）等三类。其中，“重大”或“重点”，是指下达单位在项目立项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中明确标注“重大”或“重点”字样的项目。

（六）决策咨询成果被领导签批，是指在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认可的内参中正式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决策咨询建议等，或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被相应级别领导干部的肯定性批示或批转，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七）省部级奖，是指省级人民政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决策咨询奖、发展研究奖、科技进步奖等，不包括各种学会、会议、征文等评奖。

（八）论文只能由高到低折抵，折抵标准为：1篇权威期刊论文折抵为7篇核心期刊论文，1篇一级期刊论文折抵为4篇核心期刊论文，1篇CSSCI期刊论文折抵为2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三十四条 凡我市“撤县设区”后的区级党校（行政院校），自行政区划调整批复之日起，对其教师在申报职称时，给予3年职称申报“过渡期”政策。

（一）在“过渡期”内，已获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申报人，可按县级党校职称申报条件申报，也可按区级党校职称申报条件申报。

（二）在“过渡期”内，已获评高级讲师职称的教师，在申报正高级职称时，仍按县级党校职称申报条件申报；已获评副教授职称的教师，仍按区级党校职称申报条件申报。

（三）“过渡期”结束后，凡“县升区”后的区级党校（行政院校）申报人，统一按区级党校职称申报条件申报。

第三十五条 全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职称管理体系。

（一）高级职称按照市委党校、区级党校、县级党校从上到下的顺序，实行“上管下”政策，顺向流动时不再进行职称转评，逆向流动时须按规定进行职称转评；中级及以下层级职称，因评价标准一致，实行“拉通使用”政策，不分顺向、逆向流动，均不再进行职称转评。

（二）党校系统从外系统引进已具有普通本科学校、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的人员，其原职称与党校教师参照执行的职称序列相对应的，或符合“上管下”政策、“拉通使用”政策的，不再进行职称转评。

（三）在上述“上管下”政策中，顺向流动指从市委党校（普通本科学校）进入区级党校或县级党校，从区级党校（高职高专）进入县级党校；逆向流动指从县级党校（中等职业学校）进入区级党校或市委党校，从区级党校进入市委党校。

第三十六条 本申报条件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申报评审条件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党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194号文件）同时废止。